

# 咸阳市渭城区持续加大就业服务力度

## 第一季度城镇新增就业1262人

■记者 赵小康 通讯员 姬延文/图

今年以来,咸阳市渭城区紧紧围绕“就业优先”策略,将就业作为保障民生的头等大事,持续加大重点群体帮扶和就业服务力度,第一季度城镇新增就业1262人,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5.5%,就业局势总体稳定。

该区大力宣传就业创业、援企稳岗政策,走访企业和门店200余家,发放、张贴宣传资料5000余份;积极举办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”等各类专项服务活动,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5场,在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开展“就业服务进校园”政策宣传活动1次,吸引260余家企业参加,提供岗位2900余个,拟招聘人数达5100余人,达成就业意向1500余人,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;持续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,为咸阳怡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483人,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89万元;为92人次落实失业金16.15万



元,为110人次落实失业补助金13.86万元;精准开发公益性岗位,安置社区公益性岗位网格员123人;确定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就业见习单位5家,提供见习岗位41个,安置见习生40人;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实名制服务,开展“一对

一”就业援助帮扶,为73名2022年未就业大学生推荐就业岗位,最终实现就业。

下一步,渭城区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,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多措并举解决就业难题,从而实现全区更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资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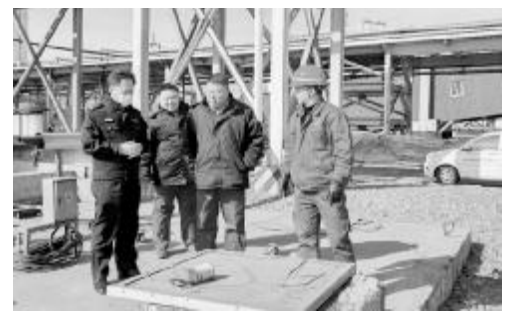
## 彬州市新民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筑牢党员思想防线

阳光讯(记者 赵小康 通讯员 赵婧)为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彬州市新民镇在全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,真正让党员干部在工作履职和日常生活中,自觉树立底线意识、红线思维。

**开展一次专题学习会** 该镇机关组织对《年轻干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剖析材料》进行专题学习,同时结合市纪委印发的《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》《关于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参与赌博》的通报,对案件进行详细分析,要求党员干部要以案为戒,不碰底线、不踩红线、不碰高压线;**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** 该镇纪委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市纪委自拍自导的廉洁微视频《人民身边的腐败》、陕西省纪委网站上的廉政警示教育片《金融反腐正风纪》;**签订一份廉洁承诺书** 全体党员干部在新民镇廉洁承诺书上庄严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,通过签订承诺书,增强党员干部服务意识,转变工作作风,严守工作纪律,履行廉政承诺,着力形成真抓实干、高效节俭的风气,以良好的党风、政风、作风推动新民镇各项工作落实。

该镇通过警示教育活动,使全镇党员干部深刻感受到了违纪违法对家庭、对干部个人的严重危害,倡导党员干部要勇于担当尽责,以实际行动为新民镇作出贡献。

##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禁毒大队 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检查



阳光讯(记者 张壮壮 文/图)近日,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禁毒大队到辖区相关企业,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存储、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和召开座谈会。

每到一处,民警都深入企业生产一线,实地查看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及安全防护情况,并对企业管理制度、出入库台账进行了督导检查,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双人双锁管理制度,健全各类台账,做到易制毒化学品出入登记与实有存储量相符,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。通过此次检查,切实提高了各单位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防范意识,为扎实开展2023年禁毒各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其间,民警还向各单位从业人员宣讲了禁毒法律法规、第三代毒品种类、防范知识等,取得了良好的禁毒宣传效果。

## 咸阳市“五社联动”试点工作推进会在旬邑县召开

阳光讯(记者 赵小康 通讯员 蒲鹏飞 刘姣)3月21日,咸阳市“五社联动”试点暨社工站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旬邑县召开。

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土桥镇镇头村社工室个案服务和小组活动、太村镇社工站规范化建设工作、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”小组活动以及旬邑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规范化建设工作,听取各点“五社联动”试点工

作情况汇报。

咸阳市民政局副局长吴英奇指出,去年以来,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支持下,全市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,省、市级“五社联动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。目前,全市已完成125个镇(街道)社工站全覆盖建设任务,共招聘驻站工作人员242名,转岗选派民政工作站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73名,成立社工总站和社会工作指导服务中心10个。在全省

年度“五社联动”试点评估中,咸阳市民政局和旬邑县城关街道办被评为“优秀单位”。吴英奇表示,要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和行风建设,倡导文明婚俗文化,深入推进婚俗改革,全面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,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,加大殡葬设施建设和移风易俗宣传力度,革除丧葬陋习,进一步优化便民措施,提升社会事务办理服务水平。

##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驼峰路派出所 连破多起盗窃案 用行动回应群众期盼

阳光讯(记者 张壮壮)近日,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驼峰路派出所扎实开展民生小案的侦破工作,连续破获多起盗窃案件,用实际行动回应了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,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。

**男子车顶放置手机被盗 民警3小时追回**

“警察同志,在金榆小区一洗车门市,我放在车顶的手机被盗了,里面存有重要信息。”2023年2月3日,在驼峰路派出所的值班室里,一男子声音急促地向民警说着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立即展开调查,通过现场走访,调取监控视频,很快确定了嫌疑人姚某,在金榆

小区附近将姚某抓获,此时距离受害人报案时间仅有3个小时,案件成功告破。据姚某交代,因自己的手机旧了,当他看见一车顶上有一部华为手机,遂见财起意,盗窃手机。目前,姚某因盗窃被榆阳公安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。

**入室盗窃邻居家 投案自首悔当初**

2023年2月23日,白某到驼峰路派出所投案自首,据其交代,当日上午12时,其因手头拮据,乘邻居外出之机,临时起意,将邻居的窗户撬开准备盗窃,突遇邻居返回,自己见机逃离现场。12时30分,王某向驼峰路派出所报警,民警立即展开调查。在调查期间,白某迫于

压力,向驼峰路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目前,白某因犯盗窃罪被榆阳公安依法刑事拘留。

**深夜盗窃摩托车 一男子被抓**

2022年10月11日,驼峰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,称自己的摩托车被盗。接警后,民警通过4个月的调查走访,侦查核实,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。2023年2月20日,民警在榆阳区东沙将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,根据审查,孙某因手头拮据,见路边停放了一辆摩托车,遂盗窃后卖给废品收购场。目前,孙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榆阳公安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